

美感教育的哲學理論之探析

王恭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小教師

一、前言

民國元年，中華民國第一任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所提出的教育宗旨中明訂：「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蔡元培，民1）。蔡元培將西方美學的思想與美感教育的精神引進當時落後的中國，此後的中國因為戰亂，國人正為著生存權拼搏，美感教育遭到忽視。但物換星移，隨著我國的逐漸脫離戰亂與貧窮，國民經濟愈來愈發達，國力愈來愈強大，做為人們情感陶冶的美感教育也愈來愈受到國人的重視。而任何一門學問之產生，都有它的源起與理論基礎，「美育」自不例外。美感教育是教育的一部份，教育的理論基礎源自哲學、社會學與心理學。本文欲從哲學的觀點探討美感教育的理論。

二、東方的美育哲學理論基礎

中國的美育思想自先秦時期諸子百家齊放的多元思想、兩漢魏晉時期儒學轉型而趨衰微與道家玄理之再現、南北朝隋唐時期佛教介入——非漢民族之文化的吸收與消化、宋明時期儒家心性之學的新開展以及近代中西方文化交流，中國的美育思潮受到了西方理論的衝擊與影響，而呈現出多元文化的面貌（葉朗，民75）。

中國的美育思想家大都出自於賢人，如孔子、孟子、老子、莊子等等。早期的中國將「美」與「善」兩者概念相混，美的最終目的，亦是趨於良善。「美」不但可以提昇人們心靈的境界，也可以改善人們的生活態度。

儒家的美育哲學思想方面，主要代表的人物是孔子、孟子與荀子。孔子的美育思想是「美」與「善」的統一，美是一種精神愉快，而非單純的生理快感。除了「美」與「善」的合一之外，也要求「質」與「文」的合一，「質」是人內在的道德品質，「文」是指人的文飾。因此「文」與「質」的合一，也就能達到美與善的境界。孔子的審美理想是以「和」為核心，講求和諧與調和。孔子運用「詩、禮、樂」的美育內涵作為教化的功能，以「仁」為中心。孔子的美育思想，可由「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論語述而篇）中得見（伍振鸞，民81；蔡仁厚，民77）。

孟子主張人性本善，善存乎人心，此種人性本善的思想指引著人們追求美的

理想，其思想具有人本主義的精神；美的追求，並非上層人士所能獨自享有，而應為廣大的老百姓所共同享之。孟子的民本思想，對於藝術的推廣與普及有積極正面的功能。孟子的思想是屬於「唯心主義」，重「義」，主張人性本善。孟子主張「善」、「信」、「美」、「大」、「聖」、「神」之境界，希望使個人行為趨於美善，人格達到完美（孫良人，民78）；孟子的美學思想主要的是人格美及美感的共通性。

荀子在美育方面的思想上，著重討論了對於人的審美。荀子認為人的美不在於外表，而在於內涵與品德上。荀子認為人性本惡，故要靠後天不斷的修養才能趨於美善，以符合「禮」的要求。此外，荀子也非常重視「樂」的功能，而音樂的功能，在對人的情感方面，能產生陶冶的積極作用，「樂」的功能產生了「和」的作用（蔡仁厚，民77），美感教育的發揮能使得社會更加和諧。

道家的美育哲學思想方面，主要代表人物有老子與莊子。老子認為，審美觀照的實質不只是物像的形式美，而是要把握事物的本體和生命，且呈現出意境之美。在老子的思想中，「美」與「善」已經區隔開，美感與快感也已經做了區分。從其「美言不信，信言不美」的主張中，可以看出老子「素樸之美」的主張，老子的美育思想是屬於超越物象之意境上的美育思想（伍振鷺，民81；葉朗，民75）。

莊子的思想承自老子，莊子喜愛親近大自然，而遊於山水之間。莊子認為「道」是客觀存在的、最高的、絕對的美，天地的「大美」就是「道」。此外，莊子在秋水篇也提出「美」、「醜」是相對性的，它們的本質都是「氣」，「美」與「醜」只要有「生意」，「美」與「醜」都可以具有美感的特質，並展現出生命的力量。莊子認為人的外型美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人內在的「德」，內在的「精神面貌」（徐復觀，民77；葉朗，民75）。莊子同老子的美育思想般，「意境」的美勝過於「形象」的美，老莊的道家美育思想，透過擺脫物役，摒棄人為，追求精神內在的美，這對後世的美育思想影響重大。

近代的美育哲學思想以蔡元培為代表，蔡元培是我國近代提倡美感教育的大師，蔡元培曾任教育總長及北京大學校長，他提出了美感教育的重要性（葉朗，民76；謝義勇，民79）。蔡元培對於美感的界定是「合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神遊於對象中之實的感受」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者也」（李雄輝，民68）。蔡元培倡導美感教育，認為美感教育是實現教育目的之手段，美感教育使人對現象世界無厭棄，進而達到實體的世界。蔡元培認為美感教育可以陶冶感情、美化人生、鍛鍊意志、養成道德、充實生活與改造社會，可以代替宗教的功能並完成世界觀的教育（李雄輝，民68）。蔡元培在任教育總長及北京大學校長期間，提出了全面有系統的實施美育的計畫，其中包括了胎教美育、學校美育及社會教育。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將美育列進五育之中（教育部，民68），美育在現代亦逐漸受到重視。在當前社會物質橫溢，人民精神空虛之際，美感教育對於心靈的淨化與改革，無疑具有重大的功效。

三、西方的美育哲學理論基礎

西方的美育思想大都淵源於哲學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培根、笛卡兒、康德、黑格爾等等。西方對於「美」的概念，早在公元五、六世紀就已經產生了。在文獻中最早提到美的是荷馬（Homer）的史詩。在荷馬的兩部

史詩「依利亞德」與「奧德賽」裡頭，「美」（名詞為callos，形容詞為calos）的概念已經出現了許多次。在此時「美」與「好」、「善」是完全沒有分開的。在古希臘羅馬的教育中，非常重視博雅教育。「美學」（aesthetica）名稱的產生，是由德國哲學家鮑姆加登（A. G. Baumgarten, 1714-1763）所提出來的，此字義為「感覺」（sensation）的意思（朱光潛，民72；黃光男，民74；劉文潭，民72；羅美蘭，民82）。「美育」（aesthetic education）概念的產生，則是德國哲學家席勒（F. Schillers, 1759-1805）在一七九三年寫給丹麥親王二十七篇的「美育書簡」中所提出。席勒主張「美育」即「透過情意的陶冶，以培養統整的人格」（林政華，民84；楊深坑，民72）。

理想主義的美育哲學源起於蘇格拉底（Socrates, 407-399 B.C.）。在蘇格拉底的思想中，美與善是合一的，美的事物就是善，藝術的功能即是在於模仿美的形象與性格。柏拉圖提出觀念論，使得最高的真、善、美融合在一起（徐宗林，民74），柏拉圖認為美是理念，美本身是不依賴於具體之美的物，任何東西只有當它與「美的理念」結合時，才成為美的東西。（Jowett, 1982）。德國古典唯心主義的哲學家黑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在美育思想上主張「美是理念」、「美是理念的感性顯現」、「藝術的內容就是理念」、「藝術的形式就是理念」、「訴諸感官的形象，而形式和內容的統一，即是美」（Osmaston, 1982）。美國唯心主義哲學家桑塔耶納（G. Santayana, 1863-1952）認為美是一種價值，是客觀化的快感；桑塔耶納認為美是一種積極的、固有的、客觀化了的價值。

理想主義者的美育哲學觀，倡導美育教學應使學習者對於傑出藝術名作的學習，借重於藝術的傑出作品，激發學生的審美情操，且可加速學生美感的培養。傑出的藝術作品本身也會對學生產生良好的示範作用，能引導學生的學習，傑出作品本身具有普遍的理想，可以反映出美的本質（邱兆偉，民81）。

唯實主義的美育哲學思想源自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亞里斯多德認為美與善是有區別的，善是表現在行動中，而美則不一定，善是高於美的，一切美都是善的，但一切善並不一定是美。亞里斯多德也提出了美的主要形式是秩序、勻稱與明確。亞里斯多德雖然也認為美感是一種快感，但他主張由於審美的對象不同所引起的快感各有特殊性，因此所引起的美感也就不盡相同（Ross, 1982）。文藝復興時期著名的現實主義藝術家達芬奇（L. da Vinci, 1452-1519）認為自然是藝術和科學的對象，強調藝術直接模仿自然。達芬奇的美育哲學思想強調寫實的功夫，這對於西方的繪畫與雕塑中重視「真實」的概念，具有重大的影響。英國的唯實論者培根（F. Bacon, 1561-1626）提倡經驗主義，經驗主義哲學認為美感即是快感，美即是愉快，確定了一切知識來看於感官經驗之上，經驗主義把美學從客觀世界的性質與分析轉到認識主體的認識活動上，認為必須經由感性經驗的體會，才稱為美（朱光潛，民76）。

唯實主義者的美育哲學觀，倡導反映自然之美，在美育的立場上，主張自然佈局與結構之美的學習。唯實論的美育訴求感覺為美感教育的首位，理解藝術的結構原則優先於情緒的回應，此派認為提高身體與感官經驗對於美育具有重要性。此外，唯實論者也認為樂器及其他藝術媒體，亦有利於發展成熟的藝術欣賞，對於美育的發展有所幫助（邱兆偉，民81）。

在實驗主義的美育哲學方面，美國的教育學者杜威（J. Dewey, 1859-1952）

所著的「藝術視為經驗」(art as experience)一書，是實驗主義美學的經典之著(邱兆偉，民81；Granger，1995；Lockwood，1993)；杜威在實驗主義美育立場上主張：(1)美育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起點；(2)透過實用的藝術設計活動而施行美育；(3)藝術鑑賞的培養與學生生活相終始；(4)美育著眼於全人的發展(邱兆偉，民76)。杜威認為，唯有當藝術具有人生的實質，而美感經驗成為現實經驗的縮影時，藝術才可能在濃縮現實的人生美感中發展與成長，並表現出它的價值與意義(劉文潭，民72、民85)。杜威的美學觀，強調人與所處的環境交互作用，而產生經驗，重視「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美育觀點，期使藝術回歸於生活中，兒童能在日常生活中即能接觸到美的事物(邱兆偉，民76)；杜威的實驗主義美學對於美感教育的普及，具有很大的貢獻。

實驗主義者在美育的立場上，主張美育要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起點，並透過實用的藝術設計活動來實施美育。此外，藝術鑑賞的培養也應與學生的生活結合。實驗主義的美育，不但包括了唯實主義所強調的感官訓練，並且擴充於孩子的全面發展。因此，實驗主義的美育觀是著眼於全人的發展(邱兆偉，民81)。

在存在主義的美育哲學方面，法國的哲學家笛卡兒(R. Descartes，1596-1650)在美學思想上提出了：(1)美是判斷和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2)美是一種恰到好處的協調與適中。笛卡兒認為美不能有一種確定的尺度，美和愉快都不過是判斷和對象之間的一種關係，而只有在協調和適中下，才能稱為美。存在主義者祁克果(S. Kierkegaard，1813-1855)主張提昇人的地位，重視人的選擇與責任的角色。尼采(F. Nietzsche，1844-1900)的超人說之存在主義思想(簡成熙，民80)，主張社會不應抑制人的個性，認為應該提昇人存在的價值性與重要性。

存在主義者在美育的立場上，認為美醜的鑑別，終究要仰賴吾人自身的審美抉擇，別無任何外在的標準可資依循，他們的鑑賞標準是訴求諸己，而不待於外者(邱兆偉，民76)。在美育教學方面，主張尊重學生的藝術自由，堅持學生作品的誠真性，並且強調學生應對自己的作品肩負責任或擔當。在美育的表現上，主張本人自我性的表現要不斷的介入(邱兆偉，民81)。存在主義的美育觀點，能使孩子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對於提昇人的尊嚴有所幫助。

在當代的美育哲學思想方面，美國的藝術教育學者艾斯納(E. W. Eisner)提倡藝術教育的價值論，強調藝術內在的價值。艾斯納看到藝術在所有課程中是居於附屬的地位，因此他試圖探討藝術之教育價值，以發揮藝術教育的功能，確立藝術教育的地位。艾斯納強調藝術對人類經驗與瞭解的獨特貢獻與藝術的工具性價值，並認為藝術能提供獨特的視覺境界，增進美的感受性，並且具有傳達、維繫與開拓精神領域的功能(劉豐榮，民75)。此外，艾斯納的「以學科為本位的藝術教育(DBAE)」理念，其內容包括了藝術創作(art making)、藝術評論(art criticism)、藝術史(art history)以及美感(aesthetics)(Greer，1992)。艾斯納主張提昇學生的美感經驗以及認識藝術的涵義和功能，以增加美感的教育；艾斯納的藝術教育理論對於藝術課程的規畫與設計，以及美育的提昇，在當代具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力。

四、結語

Naisbitt與Aburdene在「二〇〇〇年大趨勢」(原文為Megatrends 2000)一書中提出了在工業科技發展下，藝術在二十世紀可稱為「黑暗時代」。但隨著

美國、歐洲與太平洋邊緣地區，逐漸的進入了資訊社會的時代，大家都想藉著藝術，重新審視生活的意義，藝術將逐漸取代運動，成為人們主要的休閒方式。美育的生活將使人們重新認識自己，二度的文藝復興也即將產生（尹萍譯，民79）。美育作為五育均衡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在當前的社會環境變遷之下，愈來愈受到重視。因此，欲推動美感教育，必須先對美感教育的相關理論有所瞭解，如此才能針對當前的社會環境的情形推動美感教育，以其對社會的淨化與心靈的改革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尹萍譯（J. Naisbitt & P. Aburdene原著年）（民79）。二〇〇〇年大趨勢。台北市：天下文化。
- 朱光潛（民72）。論美與美感。台北市：世華文化社。
- 朱光潛（民76）。啓蒙運動的美學。台北市：金楓。
- 伍振鸞（民81）。中國教育思想史（先秦部份）。台北市：師大書苑。
- 李雄輝（民68）。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22，495-503。
- 林政華（民84）。審美教育的理論與實踐。藝術學報，56，215-226。
- 邱兆偉（民76）。國民中小學美育教學的努力方向。教育文粹，16，1-11。
- 邱兆偉（民81）。美感教育的哲理與實踐。學校美感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論文與研討紀錄（頁127-155）。
- 徐宗林（民74）。西洋教育思想史。台北市：文景。
- 徐復觀（民77）。中國藝術精神。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孫良人（民78）。先秦儒家與道家美育思想的比較。藝術學報，45，173-194。
- 教育部（民68）。國民教育法。載於教育部國教司（民79編），國民教育法彙編（11-14）。台北市：作者。
- 黃光男（民74）。美學與美術教育思想關係之研究。高市文教，19，85-94。
- 彭吉象（民83）。藝術學概論。台北市：淑馨。
- 葉朗（民75）。中國美學史大綱（上冊）。台北市：滄浪。
- 葉朗（民76）。中國美學的巨擘。台北市：金楓。
- 蔡元培（民1）。對於教育方針之意見。載於聞笛與水如編（民78），蔡元培美學文選（頁265）。台北市：淑馨。
- 蔡仁厚（民77）。中國哲學史大綱。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 劉文潭（民72）。中西美學與藝術評論。台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 劉文潭（民85）。藝術即經驗——詳介杜威的美學。藝術學報，58，103-117。
- 劉豐榮（民75）。艾斯納藝術教育價值理論研究。省立嘉義師專學報，16，99-115。
- 謝義勇（民79）。蔡元培以美感教育為基礎的社會教育觀。社教雙月刊，37，50-57。
- 簡成熙（民80）。教育哲學。高雄市：復文。
- 羅美蘭（民82）。藝術教育的美學理論基礎——各派美學理論對藝術教育的啓示。

現代美學，48，27-32。

西文部份

- Granger, D. A. (1995). *John Dewey and Robert Pirsi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 Jowett, B. (1982). Plato. In A. Hofstadter & R. Kuhns (Eds.), *Philosophies of art and beau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ockwood, J. H. (1993). *The unity in Dewey's aesthetics and logic*.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0350).
- Osmaston, F. P. B. (1982).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In A. Hofstadter & R. Kuhns (Eds.), *Philosophies of art and beau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Ross, W. D. (1982). Aristotle. In A. Hofstadter & R. Kuhns (Eds.), *Philosophies of art and beau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意識

辛文紀

人生在世，不是每天按時吃喝、工作、休息而已。這樣機械式的生活，只是在耗時間，消磨日子，浪費人生。人要在自己的意識裡，根據本身的知識、見解，發揮智慧，創造新的生活途徑。

以意識為指標，探求進步，才是生活的方法。說得具體一點，就是有理想、有計畫的生活。在現有工作中研究，發現新的事物或方法，把工作改進；或者在現有工作以外，去學習、研究、發現一些新的生活途徑。路是人走出來的，要在原有途徑以外，探求新出路，不可固守原有模式，也不要囿於舊有格局。

憑自己的意識與智能，去嘗試、實驗、創新前人未有的知識。人類進步，就是那些有創作意識的人鑽研的結果。

我們身處知識爆炸的時代，各種知識都已有良好規模，應以這些既有規模為基礎，堅定意識去發明、創造，追求更大的進步。